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67號

債 權 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善揚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債權人主張與案外人蕭佳燊之間有因購車關係而生債權債務，吳善揚係連帶保證人，爰請求吳善揚應給付368,769元，及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乙情，固提出三方簽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債權人單方製作之蕭佳燊繳款明細表等資料影本為憑，惟經本院形式審查該等資料之內容，按本件分期付款總價為555,000元，乃內含貸款本金500,000元、貸款利息55,000元，從而分期付款60期、每期繳納9,250元（555,000元÷60期=9,250元），該每期9,250元的結構即已包含了固定比例之本金、利息，則債權人再就未履行之剩餘期數的分期款，請求加計利息，無異係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而有違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。再每期9,250元的結構既包含了固定比例之本金、利息，則蕭佳燊之前有按期繳納之9,250元，在

01 每期繳納後即應按固定比例來抵充本金，但本院觀債權人單
02 方所製作之蕭佳燊繳款明細表，關於蕭佳燊已繳納共17期分
03 期款的尚餘本金欄位歷次記載，卻並非按固定比例抵充本
04 金，因此，該表所示蕭佳燊未再按期付款後所尚餘本金368,
05 769元，即亦有疑義。職是，債權人逕以其單方製作之蕭佳
06 燊繳款明細表所示欠款金額，請求連帶保證人吳善揚應給付
07 該表所示本金368,769元及按此本金數額加計之利息，本院
08 要難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